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832/E59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海事及水務局作為統籌海上搜索的部門，制訂了《海上事故應急計劃》，包括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民航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等協作部門會在發生突發事故時，按照應急計劃聯動協作，即時到現場救援。

海事局近年加強了船隊的救援力量，例如因應澳門海域的特點和實際的救援需要，新建了專用的救援船南灣號和西灣號，以及購買了多艘快艇。海關近年亦不斷提升裝備，引進消防水炮射程達 70 米的 A 級巡邏船、無人探測船、水底纜控機械人、大型無人機等，進一步加強海上救援力量。

為加強漁船的三防意識，海事局和海關早前派員到南舢舨碼頭及內港錨地向漁民進行宣傳活動，提醒漁民必須為漁船配備足夠及合格之消防、救生設備及安排船員留守等，以預防及應付突發事故。同時，亦向漁民派發印有各緊急聯絡電話的單張，以便發生任何意外或潛在危險時，漁民可以即時通知相關部門

